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2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隆地檢署主動偵辦所屬檢察官涉案

絕不護短、嚴查到底，維護司法公信

有關本署林○鈞檢察官（已請辭）因涉犯重利、恐嚇及洗錢罪嫌，於昨（26）日經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全案源於本署在去年底主動發覺林員行徑異常、疑似涉有不當借貸情事，立即主動分案調查，待掌握相關證據後，於前（25）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、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對案件當事人住居所、辦公處所進行搜索，經漏夜訊問，認林員涉犯重利、恐嚇及洗錢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滅證之虞，爰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獲准。

司法機關肩負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重責大任，檢察官更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、恪遵法紀。本署對於林員涉犯本案深感痛心與遺憾，然對於違法亂紀行為，本署絕不容忍，更不護短，務必追查到底，以維官箴，守護司法的公信力，回應各界期待。